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上字第67號

上訴人 大陸汽車貨運行

法定代理人 謝芯宸

被上訴人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杜微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4月18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1年度重訴字第16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預納裁判費，此乃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經原第一審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即為上訴不合法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諸同法第444條規定即明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109條之1規定，僅限於第一審法院，當事人在第二審程序聲請訴訟救助，經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其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得不待該駁回訴訟救助聲請之裁定確定，即以該當事人未繳納裁判費為由駁回其上訴（最高法院109年台抗字第35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於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1年度重訴字第16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預納裁判費，前經原審於民國114年5月16日裁定應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正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78萬9,966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上訴（本院卷第41頁）。上訴人雖聲請訴訟救助，然已經本院以114年度聲字第26號裁定駁回其聲請，則依前揭說明，本

01 院不待駁回救助聲請之裁定確定，即得駁回其上訴，不受民
02 事訴訟法第109條之1規定限制。而上訴人迄今仍未繳納第二
03 審裁判費，有本院裁判費查詢表、本院答詢表在卷可稽（見
04 本院卷第29、30頁）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上訴
05 人之上訴既不合法，其上訴效力不及於原審同造之吳振吉，
06 爰不併列其為上訴人，附此說明。

07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

09 民事第五庭

10 審判長法 官 邱泰錄

11 法 官 高瑞聰

12 法 官 王 璇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
15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

17 書記官 吳璧娟